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8 年第 2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10 時 5 分
-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 2 樓大會議室
- 參、主持人：廖院長秋芬、陳會長莉庭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 陸、陽明院內成果報告：(略)
- 柒、永福之家成果報告：(略)
- 捌、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案

- (一) 有關反映本院洗衣房清洗烘乾服務使用者衣物變色縮水一案。(秘書室)
說明：

- 1、目前以一般烘衣溫度 70 度進行，且無衣物縮水狀況發生。若在防疫感控期間必須將烘衣溫度調高至 80 度，並延長烘乾 10 分鐘，以落實消毒。另衣物經多次清洗烘乾的過程本來就難保如新，僅能確保變色狀況差異不要太大。
- 2、經生活區試用新款洗衣粉尚無明顯差異變化。
- 3、內衣褲與日常生活衣物分開清洗。
- 4、請洗衣房人員每日確實登記烘乾衣物溫度(一般溫度為 70 度，只有感控期間可調為 80 度)，自家長幹部會議後已每日登錄烘衣溫度並每日抽查，將連續 3 個月每日不定時抽查華岡永福烘乾衣物溫度，並在第 3 次家長幹部會議及座談會報告。

家長意見：

陳會長莉庭：希望抽查人員在抽查表上簽名，以便日後可知由誰抽查，確認是否有改善。

余組長榮城：已在家長幹部會議討論此案，原希望院方可分衣物材質清洗，但在執行有困難；故至少要將內衣褲與日常生活衣物分開清洗，避免交叉感染。另請院方主管確實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會議結論：先進行 3 個月每日登錄烘衣溫度及巡檢抽查溫度，並在第 3 次家長幹部會議及座談會報告。

- (二) 有關反映本院交通車司機態度、停車位置及胎紋檢查一案。(秘書室)
說明：

- 1、已發文予車公司請其配合本院規定停車地點停車，另本院交通車承辦人亦跟車確認停車位置；司機態度亦與車公司反映；於每月驗車時檢查胎紋須符合標準。

- 2、已製作各線返家交通車檢核項目於點名體溫表內，已自4月26日起請隨車人員勾選確認交通車司機有無違規事項以回報本院統整。
- 3、有家長反映劍南路線司機最近幾週未停在港墘站指定位置，已請交通車公司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以確認停車位置。
- 4、有家長反映港墘站原定停車位置常因車輛太多不易停車，建議可尋找其他下車地點，本院將發放下車地點排序調查表，請港墘站家長勾選停車位置順位，爾後原定停車位不便停車，將依家長勾選之順位停放車輛。
- 5、有家長反映交通車冷氣過冷，已請接車人員協助留意溫度，並將冷氣溫度列入點名體溫表內檢核項目。

家長意見：

余組長榮城：港墘站停車位置，可以跟家長溝通把車移開讓交通車停入避車道，但也希望司機要配合等家長移車後再停車。另須要求接車老師要確實監督司機停在指定位置。

會議結論：請接車人員落實執行檢核工作，並在第3次家長幹部會議及座談會報告執行情形。

- (三) 有關家長反映院生受傷，但因不知區內輔導員、課長電話無法即時反映，請本院提供主管聯絡電話一案。(社工課)

說明：

已製發本院日間及夜間假日聯絡電話表於108年1至2月間發放，並請生活區及駐點人員協助發放，有家長表示未收到，現場及永福之家亦提供相關表單可索取。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四) 有關本院服務使用者情緒行為問題三級處理原則一案。(保健課)

說明：

依前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結論，於2個月內完成訂定相關處理原則，已先提供家長會表示意見，並經家長幹部會議同意依本原則辦理。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五) 108年院慶辦理日期及地點。(社工課)

說明：辦理時間訂於10月26日，辦理地點訂於本院及永福之家，活動形式與往年相同。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六) 一例一休後，社會適應活動流於形式。(養護課)

說明：

1、有家長反映近來社會適應活動大約 9 點多搭車，至活動地點下車活動大約 10 多分鐘，拍照即離開，時間都花在搭車，讓社會適應活動流於形式。建議社會適應活動地點不必遠，只要活動時間長一點就好。

2、研議後目前辦理方式如下：

(1)社適提早於 8:50 出發。

(2)地點改為車程 35-45 分鐘可抵達位置。

(3)每次社適訓練包括搭車訓練、活動及就地用餐，總計可達 3 小時以上。

(4)若找不到合適用餐地點也會購買外食回院內。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七) 因目前院方不收有三管（鼻胃管、氣管、尿管）的院生，所以當院生有三管之一就必須離院，是否有一個期程確定日後皆須插管才讓家長辦理離院。(保健課)

說明：

因本院係屬身心障礙之教養服務機構，與收受管路之養護型等機構不同，當個案病情所需留有管路，經家長幹部討論同意以下事項：

1、轉介護理之家接受專業服務及移除管路訓練。

2、返回案家自行照顧及移除管路訓練。

3、若須在院接受移除管路訓練，家長須雇用一對一看護人力到獨立空間照顧個案，緩衝訓練期程為 1 至 3 個月(視個案身體狀況而定)，仍因身體機能衰退因素無法移除管路，則協助轉介至護理之家。

家長意見：發生需要急救事件，從本院到醫院，且家長尚未到達醫院，醫生判斷要急救或插管，但希望孩子不要因此多受痛苦或成為植物人導致加重負擔，可否確定家屬有無權利決定不要插管及放棄急救。

永福之家：建議找安寧基金會向家長說明安寧議題。

會議結論：請保健課再研議家長提出急救問題。

(八) 有家長反映希望可提供零用金使用明細資料一案。(照顧課室)

說明：配合提供服務使用者個人零用金使用明細表影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予家長。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九) 永福之家院生任何傷害對院方(陽明)的通報層級為何、有無 S.O.P、標準及就醫原則。(社工課、保健課)

說明：

1、永福之家之通報皆依社會局相關規定執行，通報項目及流程等相關規定

可參考「永福之家危機事件處理流程」。目前每日駐點人員皆會紀錄服務使用者狀況，另已與該家確認，除須通報社會局之案件外，另有服務使用者受傷及家長反映事件，由該家社工通報本院後，立即使用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回報長官知悉；紙本紀錄續依流程陳核。

- 2、華岡與永福服務使用者就醫原則皆為除無依服務使用者及緊急醫療事件由機構處理送醫；一般機構外就醫皆由家屬自行帶往醫療院所就診。若有家屬反應無法帶診，但現場人力有限，改找休假人員詢問意願，因休假人員利用自己時間陪診非志工本應給予費用(該費用完全交予陪診人員)，故應由家屬負擔，去電告知就醫需求時如家屬表達無法配合，皆會詢問家屬是否同意支付陪診費及交通費。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 (十) 每次院生受傷都是原因不明造成的狀況，監視器都沒有畫面，如何讓家長了解受傷真相。

說明：

- 1、每日於洗澡訓練時檢視服務使用者外觀，要求工作人員依實際狀況回報長官及家屬；若有異常，則立即通知護理站，填意外事件通報單，並啟動調查機制(監視器)，相關結果回報長官及家屬。並檢討意外事件原因，會同治療師檢視服務使用者生活特性、區內環境及服務流程，進行改善並訂定 SOP，防止意外事件再次發生。
- 2、第 2 次家長幹部會議有家長建議在寢室、浴室及廁所裝設錄音設備，經本院詢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錄音設備亦屬監視設備，即使不拍攝畫面只收錄聲音仍違反個案隱私規定。
- 3、有家長建議院方訂定辦法，明訂日後院生受傷係院方照顧疏失導致院生受傷，其醫療所需及衍生所有費用應由院方(工作人員)負擔。有關此項建議，院生受傷責任歸屬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公正第三方鑑定受傷原因，另本院將再評估家長建議訂定此類辦法是否可行。

家長意見：

余組長榮城：

- 1、現在皆做到有傷口即通知家長或寫在聯絡本上。希望對於個案受傷原因據實以告，並好好擦藥，不要隱瞞或編造原因糊弄家長，可以找到真正原因避免傷到其他個案。
- 2、建議在生活區設置保健箱，若孩子身上有小擦傷或瘀青，可以讓生活區工作人員先幫孩子擦藥，不用特別去護理站處理，避免有老師嫌煩不處理。

會議結論：本院會加強督促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十一) 永福之家門口廣場常有化糞池味道。(永福之家)

說明：仍有家長反映聞到味道，將邀請家長代表、永福之家及本院共同到現場會勘氣味來源。

家長意見：每次去都有味道，請隨時處理。

永福之家：目前皆按時抽化糞池，並要求工務人員每週檢查化糞池，如發現化糞池接近蓄滿，會請廠商先來處理。但化糞池建造結構問題，是目前無法處理。

會議結論：請永福之家按時抽取化糞池。

二、本院報告案

(一) 有關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交通車班次及時間一案。(秘書室)

說明：

1、中秋節連假交通車班次及時間：

(1)108年中秋節為9月13日(五)，依往例接駁交通車停駛。

(2)本院中秋節期間院生搭乘交通車返家日期為108年9月12日(四)、9月14日(六)，返院日期為108年9月16日(一)。

2、雙十節連假交通車班次及時間：

(1)依108年4月27日家長座談會結論：如非傳統三大節日(春節、端午、中秋)不調整交通車班次，故與往年相同，雙十連假不另行調整交通車行駛時間。

(2)返家日期為108年10月11日(五)、10月12日(六)，返院日期為108年10月14日。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二) 有關108年本院服務使用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教養費用審核(總清查)一案。(社工課)

說明：

1、預定於8月24日家長座談會及擇日(平日及假日各1場)辦理說明會向家長說明本次審核辦理程序。

2、本次預定自11月開始進行審核作業，審核方式與往年相同。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三、家長幹部會議反映及建議事項一案。

(一) 有家長反映永福之家院生有沒有發制服。

說明：最近家長陪同外出社會適應，發現只有華岡的院生有新款式制服，但沒看到永福院生有同款式顏色的制服，現在是否只有華岡院生才有新制服？

本院回應：

自去年預算編列起，只能編列華岡永福孤兒及低收入戶服務使用者制服費用，但去年有筆外捐可用於購買制服，故可全數發放制服。今年預算亦同，所以只有華岡永福孤兒及低收入服務使用者發放制服。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二) 永福家長反映院方提供的口水兜只有黑色，希望提供其他顏色。

說明：永福生活區發給院生使用的新款口水兜都是黑色，這個顏色看不到蚊子在上面，院生又不會自己趕走蚊子，對院生不好，希望有其他顏色。

永福之家：首要應先處理生活區出現蚊子，避免服務使用者被叮咬。布料顏色部分可與接洽之廠商溝通改為其他顏色。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三) 華岡生活區的浴室廁所間數不夠使用，另許多間廁所沒有馬桶坐墊。

說明：近期華岡院區整修，生活區搬遷後，家長入區發現廁所間數不夠院生使用；另尚未整修的生活區廁所都沒有馬桶坐墊，讓孩子直接坐在馬桶上。

本院回應：

本院已全面檢視浴室廁所，原有個別生活區因服務使用個別狀況未使用馬桶坐墊，但考量家長反映，現已全數裝設馬桶坐墊。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四) 永福之家的蒸飯箱十分老舊希望可以更換。

永福之家：蒸飯箱原訂排在今年更換，但因有其他物品也損壞須排入更換，如服務使用者使用之鍋爐損壞，僅剩 1 台可正常供應熱水，考量冬天一定不敷使用，為了服務使用者身體健康，故先撥出經費更換鍋爐，預定近期內完成採購。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五) 加強永福院生口腔清潔。

永福之家：

每年辦理 4 次口腔在職教育訓練，目前有 6 位教保員每人負責 3 個生活區，入區檢查各區用餐及潔牙情形，主管不定時入區查核。如有家長發現未落實執行，請立即反映，將再加強督導。

家長意見：

彭組長美蓮：是否比照烘衣溫度設計巡核表讓查核人員使用，常有家長反

映是生活區工作人員沒有幫孩子刷牙，不是沒刷乾淨的問題。
陳會長莉庭：一般人牙齒看診牙醫，醫生也會說哪邊沒刷乾淨；所以孩子的口腔清潔要靠工作人員來做是有困難，甚至有些孩子是不願意張開嘴刷牙，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多用漱口水來刷牙。

永福家長：曾發現孩子口腔內有一點一點的傷口，所以吃飯和刷牙時才會一直哭，建議全面檢查每位孩子的口腔內部。

余組長榮城：希望在飯後讓孩子多喝水，並訓練孩子漱口，把口腔菜渣吞進或吐出來。

本院回應：

本院服務使用者每3個月就診牙科1次，由牙醫師使用牙菌斑顯示劑，檢查牙菌斑殘留狀況，並做出評分才是對服務使用者口腔清潔的客觀判斷，這些資料也會在病歷留下紀錄，會請牙醫師公會醫師一起協助督促生活區工作人員落實執行口腔清潔。

會議結論：

- 1、請保健課再研議口腔清潔保健問題；並請永福之家研議製作口腔清潔查核表，及了解家長提到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異常之處。
- 2、讓服務使用者多喝水及訓練漱口，請照顧課室生活區處理。

(六) 家長反映親子旅遊活動地點餐食份量不足。

說明：

- 1、家長參與本次活動發現餐食份量不足，讓院生及工作人員都沒吃飽，且負擔相同費用，卻與其他到園區活動的團體菜色差異太大，讓家長感覺被歧視。
- 2、家長會活動組可協助活動地點場勘及籌備工作。

本院回應：將參酌家長幹部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邀請家長會活動組代表前往活動地點場勘。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七) 永福家長反映沒有收到當年度 ISP 正式訂定版本之資料。

永福之家：遺漏部分已補印相關資料夾帶聯絡本給家長，有家長反映沒收也皆列印資料提供。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八) 有關介紹「臺北扶老•軟硬兼施」福利服務一案。

說明：

- 1、家長幹部建議本院說明此項服務，故在本次座談會介紹「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修繕方案，提供家長本市福利資訊。

2、相關資訊已張貼在本院公布欄，如須紙本申請表等資料，可到社工課領取；如有相關問題可直接電話諮詢老人福利科。

家長意見：

余組長榮城：建議家長可以找老人長照中心 2.0，電話 02-25371099 轉 107 或 106，只要家長有超過 65 歲，可直接電話洽詢，該中心會派專人到家勘查做整體規劃，補助金額比本市多，另家中有身心障礙孩子也會放寬額度。建議可以印相關通知單及資料給家長。

會議結論：本案洽悉。

玖、臨時動議：

一、為何在永耕看診拿藥與台大醫院看診拿藥的數量不同（永耕拿到的數量比較少），以及在永耕看診要相隔好幾天才能拿到藥。

永福之家：拿藥份量受限於健保給付，永耕是地區醫院與台大屬於醫學教學中心醫院不同，故在拿藥份量係屬健保規定限制。

二、永福之家要通知家長帶孩子到其他醫院看診，請不要到晚間才臨時通知，會來不及安排復康巴士。

三、工作人員餵飯太快及每日餐食安排問題

說明：

（一）永福工作人員大約 2 分鐘餵完一個或像泥狀餐在碗底最濃稠部分沒餵完，只餵給孩子吃上層部分，讓孩子體重不增反降。

（二）華岡假日有炒米粉，老師卻用很快速度餵食，米粉是很乾的食物，用很快的速度餵給孩子吃會很危險，容易噎到。假日人手比較少，需要較多人力協助食物盡量安排在週間供餐。

永福回應：家長提到服務使用者體重部分，目前皆已處理，如雙卡等營養食品也不會吝惜讓服務使用者食用。

本院回應：家長反映炒米粉事件，當下即調閱監視器查看服務使用者當日進食狀況，該位服務使用者會可自行吃飯，工作人員有讓她自己吃，並沒有在 2 分鐘內就餵完。另家長反映的那位工作人員已有進行輔導處理。

會議結論：餐食安排部分本院再研議。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